

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认购协议》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0月18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署《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认购协议》，新华养老运用其管理资金认购了168万份由新华资产发行并担任受托人的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受益凭证份额，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168,000,000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养老认购“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8日，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签署《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认购协议》，新华养老运用其管理资金认购了168万份由新华资产发行并担任受托人的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受益凭证份额，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168,000,000

元。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资协注[2019]第190号文件注册成立（注册编号：0119170）。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养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为：管理费=管理费率×投资期限×认购金额，其中投资期限按照7年计算（债权计划的投资期限为5+2年）。本次关联交易涉及4个新华养老管理的资金账户，认购金额共计1.68亿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87.68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认购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投资资金用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基地（产业总部基地）以及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6亿元。投资期限为5+2年，投资期限届满五年的对应日，受托人以及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存续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计划终止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最后一期投资收益。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控制的法人，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

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养老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养老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的受益凭证份额	1,387.68	资金运用类/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养老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债权计划，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正式生效：（1）受托人与融资主体正式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并生效；（2）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通知书。《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已于2019年10月18日生效。该债权投资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5+2年，投资期限届满五年的对应日，受托人以及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还款。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期）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年度（截至10月18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8亿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新华养老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等。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19年10月18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查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华-宜宾临港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债

权投资计划（2期）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张晓霞

联系电话：010-65692335

邮 箱：zhangxiaoxia@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